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2 号）的许可，核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0,000 股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六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119,02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8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1,425,301,19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00,489.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8,500,701.97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977 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66,119,02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 99,671,411 股上

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66,447,609 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2,373,92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28,492,944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9,671,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认购对象为 5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7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本次 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 限售股数量 (股)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 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5,013	1.13	11,655,01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 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3,496,503	0.34	3,496,503	0

		基金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82,750	0.06	582,75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米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2,750	0.06	582,750	0
		小计	16,317,016	1.59	16,317,016	0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华	11,188,811	1.09	11,188,811	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8,811	1.09	11,188,811	0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智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6	0.68	6,993,006	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7,505	0.57	5,827,505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光大银行阳光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2,005	0.45	4,662,005	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2,005	0.45	4,662,005	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1,026	0.06	641,026	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4,476	0.05	524,476	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6,200	0.05	466,200	0
		小计	23,776,223	2.31	23,776,223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8,261	0.52	5,378,261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中新融创5号资产管理计划	3,763,692	0.37	3,763,692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2,776	0.32	3,272,776	0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72,776	0.32	3,272,776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272,776	0.32	3,272,776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首信3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4,591	0.30	3,054,59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永利17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1,850	0.21	2,181,85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飞科定增分级19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1,850	0.21	2,181,85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6,388	0.16	1,636,38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88	0.16	1,636,38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09,110	0.13	1,309,110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宁波首泰金晟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25	0.11	1,090,925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江苏悦达善达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925	0.11	1,090,925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北京中融鼎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0,925	0.11	1,090,92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同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9	0.06	600,00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436,370	0.04	436,370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天道定增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436,370	0.04	436,37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小牛定增 4 号资 产管理计划	327,278	0.03	327,27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550	0.03	294,55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8 号资 产管理计划	240,004	0.02	240,00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藏君合投资 有限公司	218,185	0.02	218,18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 VIP 尊 享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729	0.01	152,72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820	0.01	141,82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2	0.01	120,002	0
	小计	37,200,550	3.62	37,200,550	0
	合 计	99,671,411	9.69	99,671,411	0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特定股东在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6,447,609	0	66,447,609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482,600	-88,482,6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188,811	-11,188,811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119,020	-99,671,411	66,447,60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862,373,924	99,671,411	962,045,33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2,373,924	99,671,411	962,045,335
股份总额		<b>1,028,492,944</b>	<b>0</b>	<b>1,028,492,944</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交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